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天恒、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清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会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8月13日、9月5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天恒、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清涛先生、副总经理陈会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4年8月9日、8月30日至9月30日期间内，易天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陈会东先生于9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10月14日，张清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具体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易天恒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9日	16.54	121,000	0.0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30日	17.12	244,500	0.17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34	310,000	0.22	
张清涛	未减持公司股份					
陈会东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21.30	17,500	0.0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合计	-	-	-	693,000	0.49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易天恒	合计持有股份	10,935,000	7.80	10,259,500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5,000	7.80	10,259,500	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清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7	7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2	25,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5	45,000	0.03
陈会东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7	52,5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2	7,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5	45,000	0.03

说明：1、易天恒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清涛先生、陈会东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0,257,029股变更为140,167,029股。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数140,257,02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140,167,029股为基数计算。

3、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清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会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易天恒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预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易天恒、张清涛先生及陈会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